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21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年度预算为 3,530,183 万元，基金总支出年度预算为 3,459,095 万元，基金预算当期收支结余 71,0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02,966 万元。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前三季度收支报表，综合考虑第四季度预计收入情况，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3,653,989 万元，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的 103.51%。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别为 2,096,795 万元、165,654 万元、547,295 万元、527,210 万元、243,633 万元、49,071 万元和 24,331 万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60%、110.35%、97.08%、106.63%、103.41%、120.31% 和 112.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97.08%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完成分类改革及新成立的市直事业单位仍未纳入机关养老参保缴费并开展准备期补缴工作。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前三季度收支报表，综合考虑第四季度预计支出情况，预计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3,663,304万元，完成年度支出预算的105.90%。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别为2,179,253万元、135,384万元、547,261万元、495,862万元、228,949万元、50,557万元和26,038万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107.67%、100.97%、95.02%、109.10%、112.46%、115.25%和112.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95.02%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完成分类改革及新成立的市直事业单位以及部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编制材料不齐全，花名册审核进度较慢，暂未纳入社保发放养老待遇并开展准备期补支工作。

3.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预计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赤字9,315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等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赤字分别为82,458万元、1,486万元和1,70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分别为30,270万元、34万元、

31,348 万元和 14,684 万元；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817,889 万元，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二、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关于编报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28 号），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体现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清欠和预补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照统一的要求测算调标支出，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 预算草案编制考虑的政策因素

1. 收入方面

2022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为 3,893,138 万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职工缴费费率统一按单位部分 16%、个人部分 8%,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费率按 20%进行编制。委托投资收益率按 6.89%进行编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个人缴费标准不变,仍分为 9 个档次。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360 元)缴费的,台山、开平、恩平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蓬江、江海、新会、鹤山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台山、开平、恩平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蓬江、江海、新会、鹤山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150 元;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并给予不低于每年 30 元的缴费补贴。各级财政对各县(市、区)参保人基础养老金补助和丧葬抚恤金补助分别按每人每月 200 元和每人 1,110 元进行编制。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不含职业年金,包含由省财政供款的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及央属驻地

方单位等已纳入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部分。2022年继续开展部分新完成分类改革及新成立的市直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和准备期清算工作；清算尚未完成的县（市、区）继续将清算相关收入纳入预算。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根据《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江医保发〔2021〕118号）规定，2022年期间，江门市职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3,822元（同比增加317元），最高缴费基数为19,110元（同比增加1,545元）。职工退休人员、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最低缴费基数缴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参加江门市职工医保的参保人，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用人单位职工缴费费率合计为8.0%，其中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为6.0%（含生育保险0.5%），职工个人为2.0%。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缴费费率为7.5%（不含生育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缴费费率为5.5%（不含生育保险）。职工退休人员累计缴费未达到规定最低缴费年限，若其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且不选择一次性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7.5%（不含生育保险），并享受在职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2年个人缴费按每人每年376元，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80元提高至每人每年610元（同比增加30元）进行编制。

(6) 工伤保险。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继续实施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新业态 8 类特定人员 2022 年继续参加工伤保险。2022 年新增出行、同城货运、外卖、即时递送等 4 项职业伤害保障人群参加工伤保险，其中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试点）由省统一编报。

(7) 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期执行，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江府函〔2021〕186 号）要求，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江门市由每月 1,550 元调整为每月 1,720 元（同比增加 170 元）。2022 年 7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管理，下半年省按季度下拨的支出用款，记入“上级补助收入”。

(8) 各险种参保（缴费）人数。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外，其余六项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人数均按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进行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部分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转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支出方面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为 3,820,242 万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

遇调整增幅按 5%、计发基数增幅按 6%进行编制，并考虑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政策实施的影响。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21〕35号），丧葬补助金标准按参保人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计算，抚恤金标准以参保人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缴费年限确定发放月数，其中退休人员每领取 1 年基本养老金减少 1 个月，发放月数最低为 9 个月。其他待遇按往年平均增幅进行编制。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级财政对各县（市、区）参保人基础养老金补助和丧葬抚恤金补助分别按每人每月 200 元和每人 1,110 元进行编制。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不含职业年金，包含由省财政供款的省属非驻穗单位及央属驻地方单位等已纳入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部分；待遇标准按 3.5% 增幅进行编制；清算尚未完成的地市继续将清算相关支出纳入预算（全市准备期补支 36,024 万元，其中市直 23,700 万元、蓬江 150 万元、江海 30 万元、新会 2,688 万元、鹤山 8,286 万元、恩平 1,170 万元）。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40号）文件要求，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按当期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 10%左右，大病承保费标准按个人缴

费和单位缴费的收入之和乘以 5.6% 进行编制。2022 年新冠疫苗接种费用记入“其他支出”。

(5) 工伤保险。2022 年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三项长期待遇调整比例按 2021 年待遇调整相关文件标准进行编制。2022 年新增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出(试点)、职业伤害保障劳动能力鉴定支出(试点)、其他支出(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费)，其中其他支出由省统一编制。2022 年继续按省要求上划统筹前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9,120 万元，记入“上解上级支出”。

(6) 失业保险。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江府函〔2021〕186 号) 文件要求，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江门市由每月 1,550 元调整为每月 1,720 元(同比增加 170 元)，同时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基金省级统筹管理，预计待遇发放标准按全省统一水平进行调整，待遇支出相应增加。稳岗返还政策仍按 2021 年标准执行，即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分别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保险费的 30% 和 60% 进行补贴发放。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扩围试点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在满足“最高支出额度不超过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征收总额 20%”的前提下，东部试点地区扩大基金使用范围支出中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项目资金可以全部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建议按不超过 50% 进行测算)。充分用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符合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申领人，优先选择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预计2022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支出加大。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关于延长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受理期限3个月的函》，考虑疫情防控新形势及客观实际，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阶段性扩围政策受理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部分补助资金预计最多发放至2022年9月（按每人最多领取6个月标准进行测算）。

（三）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

1.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2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为3,893,138万元，较2021年执行数增长6.54%。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预算收入为2,409,83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313,043万元，增长14.93%。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预算收入为168,81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3,161万元，增长1.91%。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预算收入为393,53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53,763万元，下降28.10%。下降28.10%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清算工作的持续开展，准备期清算数逐年减少。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022年预算收入为569,48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2,272万元，增长

8.02%。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2 年预算收入为 254,90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1,275 万元，增长 4.63%。

(6) 工伤保险。2022 年预算收入为 51,58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518 万元，增长 5.13%。

(7) 失业保险。2022 年预算收入为 44,97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0,643 万元，增长 84.84%。增长 84.84%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江府函〔2021〕186 号）要求，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江门市由每月 1,550 元调整为每月 1,720 元（同比增加 170 元），预计基金征收收入增加；二是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管理，下半年省按季度下拨的支出用款，记入“上级补助收入”。

2.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为 3,820,242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4.28%。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预算支出为 2,409,83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30,585 万元，增长 10.5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预算支出为 144,84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9,457 万元，增长 6.99%。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预算支出为 396,32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50,938 万元，下降 27.58%。

下降 27.58%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清算工作的持续开展，准备期清算数逐年减少。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2022 年预算支出为 516,74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0,881 万元,增长 4.2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2 年预算支出为 229,49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48 万元,增长 0.24%。

(6) 工伤保险。2022 年预算支出为 60,70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0,152 万元,增长 20.08%。

(7) 失业保险。2022 年预算支出为 62,29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6,253 万元,增长 139.23%。2022 年 7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管理,增长 139.23%的主要原因一是预计待遇发放标准按全省统一水平进行调整,待遇支出相应增加;二是 2022 年下半年基金征收收入按要求上划至省财政专户,记入“上解上级支出”;三是按要求从统筹前滚存结余基金中上划 16,593 万元至省财政专户,记入“上解上级支出”。

3.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 72,89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90,78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平衡,年末滚存结余为 688,1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等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赤字分别为 2,791 万元、9,120 万元和 17,31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71,127 万元、17,506 万元和 95,54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分别为 23,974 万元、52,739 万元和 25,4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288,403 万元、480,149 万元和 249,911 万元。

附表:1. 江门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2. 江门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表

3. 江门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表

4. 江门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总表

5. 江门市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支预算表

6. 江门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支预算表

7. 江门市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支预算表

8. 江门市 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基金收支预算表

9. 江门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
支预算表

10. 江门市 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11. 江门市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12. 江门市 2022 年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情况表

- 13 . 江门市 2022 年地方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情况构成表
- 14 . 江门市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 15 . 江门市 2022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 16 . 江门市 2022 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础资料表

附表1

江门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3,893,138	2,409,838	168,815	393,532	569,482	254,908	51,589	44,974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2,136,162	1,174,966	18,642	263,861	552,149	92,849	14,389	19,306
2. 财政补贴收入	421,210		142,500	116,245	4,543	157,922		
3. 利息收入	39,088	13,078	4,650	650	12,171	4,136	568	3,835
4. 委托投资收益	11,028	8,046	2,982					
5. 转移收入	14,076	7,575	36	6,210	253			2
6. 其他收入	9,099	8,648	3		366	1	24	57
7.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3,820,242	2,409,838	144,841	396,323	516,743	229,497	60,709	62,291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61,981	1,174,481	144,834	387,369	483,347	211,948	36,201	23,801
2. 转移支出	22,200	21,170	6	998				26
3. 其他支出	40,321	1,874	1		33,396	4,521		529
4. 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								
5.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72,896		23,974	-2,791	52,739	25,411	-9,120	-17,317
四、年末滚存结余	1,890,785	688,149	288,403	71,127	480,149	249,911	17,506	95,540

附表2

江门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为2021年执行数的%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530,183	3,653,989	3,893,138	106.5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02,050	1,997,210	2,136,162	106.96%
财政补贴收入	526,502	527,680	421,210	79.82%
利息收入	42,098	44,013	39,088	88.81%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3,957	2,096,795	2,409,838	114.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889,979	1,063,312	1,174,966	110.5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3,862	12,153	13,078	107.6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0,122	165,654	168,815	101.9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830	23,624	18,642	78.91%
财政补贴收入	131,309	136,838	142,500	104.14%
利息收入	2,979	4,071	4,650	114.22%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3,737	547,295	393,532	71.9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2,528	285,257	263,861	92.50%
财政补贴收入	252,088	236,064	116,245	49.24%
利息收入	1,566	1,482	650	43.86%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94,409	527,210	569,482	108.02%
其中：保险费收入	484,662	511,710	552,149	107.90%
财政补贴收入		3,459	4543	131.34%
利息收入	9,297	11,468	12,171	106.1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5,605	243,633	254,908	104.63%
其中：保险费收入	82,928	82,555	92,849	112.47%
财政补贴收入	143,105	151,319	157,922	104.36%
利息收入	9,572	9,753	4,136	42.4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0,786	49,071	51,589	105.1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918	12,189	14,389	118.05%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491	456	568	124.56%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567	24,331	44,974	184.8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205	18,563	19,306	104.0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4331	4,630	3,835	82.83%

附表3

江门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为2021年执行数的%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459,095	3,663,304	3,820,242	104.2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68,232	2,408,492	2,461,981	102.22%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3,957	2,179,253	2,409,838	110.58%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092,932	1,067,562	1,174,481	110.0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4,078	135,384	144,841	106.99%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34,049	135,377	144,834	106.99%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5,944	547,261	396,323	72.4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574,991	523,170	387,369	74.0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54,515	495,862	516,743	104.2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含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427,368	447,743	483,347	107.9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3,587	228,949	229,497	100.2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90,952	184,387	211,948	114.95%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3,867	50,557	60,709	120.08%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8,986	31,405	36,201	115.27%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147	26,038	62,291	239.23%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18,954	18,848	23,801	126.28%

附表4

江门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315	72,896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817,889	1,890,785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2,458	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688,149	688,14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0,270	23,97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64,429	288,403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4	-2,7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73,918	71,127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1,348	52,7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427,410	480,149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684	25,4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24,500	249,911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86	-9,12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6,626	17,506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707	-17,317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12,857	95,540

附表5

江门市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63,312	1,174,966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1,036,263	1,138,843
二、财政补贴收入			其中：离休金支出	897	842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二、医疗补助金支出		
三、利息收入	12,153	13,078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31,299	35,638
四、委托投资收益	3,511	8,046	四、转移支出	21,670	21,170
五、转移收入	7,500	7,575	五、其他支出	561	1,874
六、其他收入	2,984	8,648	×	×	×
其中：滞纳金	1,098	1,156	×	×	×
七、本年收入小计	1,089,460	1,212,313	六、本年支出小计	1,089,793	1,197,525
八、上级补助收入	1,007,335	1,197,525	七、补助下级支出		
其中：中央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其中：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中央专用)		
九、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1,089,460	1,212,313
其中：中央调剂基金收入(中央专用)			其中：中央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十、本年收入合计	2,096,795	2,409,838	九、本年支出合计	2,179,253	2,409,838
×			十、本年收支结余	-82,458	
十一、上年结余	770,607	688,149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688,149	688,149
总 计	2,867,402	3,097,987	总 计	2,867,402	3,097,987

附表6

江门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23,624	18,642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126,439	135,211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487	473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974	7,465
二、财政补贴收入	136,838	142,500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1,964	2,158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131,152	136,973	四、转移支出	6	6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3,600	3,368	五、其他支出	1	1
三、集体补助收入	58	2	×	×	×
四、利息收入	4,071	4,650	×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1,025	2,982	×	×	×
六、转移收入	35	36	×	×	×
七、其他收入	3	3	×	×	×
八、本年收入小计	165,654	168,815	六、本年支出小计	135,384	144,841
九、上级补助收入			七、补助下级支出		
十、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165,654	168,815	九、本年支出合计	135,384	144,841
×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30,270	23,974
十二、上年结余	234,159	264,429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264,429	288,403
总 计	399,813	433,244	总 计	399,813	433,244

附表7

江门市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85,257	263,861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523,170	387,369
其中：当期征缴收入	226,738	237,101	二、转移支出	932	998
二、财政补贴收入	236,064	116,245	三、其他支出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236,064	116,245	×	×	×
三、利息收入	1,482	650	×	×	×
四、转移收入	7,847	6,210	×	×	×
五、其他收入			×	×	×
其中：滞纳金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530,650	386,966	四、本年支出小计	524,102	388,367
七、上级补助收入	16,645	6,566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23,159	7,956
九、本年收入合计	547,295	393,532	七、本年支出合计	547,261	396,323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34	-2,791
十、上年结余	73,884	73,918	九、年末滚存结余	73,918	71,127
总 计	621,179	467,450	总 计	621,179	467,450

附表8

江门市2022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11,710	336,180	175,530	552,149	363,528	188,621
其中: 单位缴费	395,927	336,180	59,747	426,553	363,528	63,025
个人缴费	115,783		115,783	125,596		125,596
二、财政补贴收入	3,459	3,459	×	4,543	4,543	×
三、利息收入	11,468	11,468		12,171	12,171	
四、转移收入	225	×	225	253	×	253
五、其他收入	348	348		366	366	
其中: 滞纳金	343	343	×	361	361	×
六、本年收入小计	527,210	351,455	175,755	569,482	380,608	188,8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下级上解收入						
九、本年收入合计	527,210	351,455	175,755	569,482	380,608	188,874
十、上年结余	396,062	383,794	12,268	427,410	409,543	17,867
总 计	923,272	735,249	188,023	996,892	790,151	206,741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47,743	277,587	170,156	483,347	302,916	180,431
其中: 住院费用支出	169,736	162,148	7,588	177,601	169,071	8,530
门诊费用支出	256,829	94,261	162,568	281,223	109,322	171,901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7,401	7,401		7,874	7,874	
生育津贴支出	13,777	13,777	×	16,649	16,649	×
二、转移支出		×			×	
三、其他支出	28,627	28,627		33,396	33,396	
四、本年支出小计	476,370	306,214	170,156	516,743	336,312	180,431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六、上解上级支出	19,492	19,492				
七、本年支出合计	495,862	325,706	170,156	516,743	336,312	180,431
八、本年收支结余	31,348	25,749	5,599	52,739	44,296	8,443
九、年末滚存结余	427,410	409,543	17,867	480,149	453,839	26,310
总 计	923,272	735,249	188,023	996,892	790,151	206,741

附表9

江门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2,555	92,849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84,387	211,948
其中：集体扶持收入			其中：住院费用支出	148,079	163,975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门诊费用支出	36,308	47,973
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5,848	6,401	二、大病保险支出	11,662	13,028
二、财政补贴收入	151,319	157,922	三、其他支出		4,521
其中：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	142,507	150,633	×	×	×
三、利息收入	9,753	4,136	×	×	×
四、其他收入	6	1	×	×	×
五、本年收入小计	243,633	254,908	四、本年支出小计	196,049	229,497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32,900	
八、本年收入合计	243,633	254,908	七、本年支出合计	228,949	229,497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14,684	25,411
九、上年结余	209,816	224,500	九、年末滚存结余	224,500	249,911
总 计	453,449	479,408	总 计	453,449	479,408

附表10

江门市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12,189	14,389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1,405	36,201
其中：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试点）			其中：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出（试点）		938
工伤保险费-公务员 工伤保险费收入	580	616	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80	207
二、财政补贴收入			其中：职业伤害保障劳动能力 鉴定支出（试点）		10
三、利息收入	456	568	三、工伤保险预防费用支出	136	200
四、其他收入	29	24	四、其他支出（含职业伤害保障 委托承办服务费）		
其中：滞纳金	23	24	×		
五、本年收入小计	12,674	14,981	五、本年支出小计	31,721	36,608
六、上级补助收入	36,397	36,608	六、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七、上解上级支出	18,836	24,101
八、本年收入合计	49,071	51,589	八、本年支出合计	50,557	60,709
×	×	×	九、本年收支结余	-1,486	-9,120
九、上年结余	28,112	26,626	十、年末滚存结余	26,626	17,506
总 计	77,183	78,215	总 计	77,183	78,215

附表11

江门市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18,563	19,306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14,028	15,913
二、财政补贴收入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22	3,004
三、利息收入	4,630	3,835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148	167
四、转移收入	1	2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五、其他收入	62	57	五、其他费用支出	3,150	4,717
其中：滞纳金	55	57	六、稳岗返还支出	4,030	8,063
×	×	×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74	3,537
×	×	×	八、转移支出	26	26
×	×	×	九、其他支出	2,786	529
六、本年收入小计	23,256	23,200	十、本年支出小计	25,764	35,956
七、上级补助收入	1,075	21,774	十一、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十二、上解上级支出	274	26,335
九、本年收入合计	24,331	44,974	十三、本年支出合计	26,038	62,291
×	×	×	十四、本年收支结余	-1,707	-17,317
十、上年结余	114,564	112,857	十五、年末滚存结余	112,857	95,540
总 计	138,895	157,831	总 计	138,895	157,831

附表12

江门市2022年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情况表

江门市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上年预算结转								
（一）省级								
（二）地级								
（三）县级								
二、本年预算安排	421,210		142,500	116,245	4,543	157,922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和名称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列支金额	421,210		142,500	116,245	4,543	157,922		
（一）中央级	80,760		30,897		1,266	48,597		
（二）省级	74,437		36,138		822	37,477		
（三）地级	24,816		17,719		230	6,867		
（四）县级	241,197		57,746	116,245	2,225	64,981		

附表13

江门市2022年地方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情况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合计	
（一）当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补助	
（二）基金当期缺口补助	
（三）地方自行出台基金减收增支政策补助	
（四）其他补助	
二、省级	
（一）当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补助	
（二）基金当期缺口补助	
（三）地方自行出台基金减收增支政策补助	
（四）其他补助	
三、地级	
（一）当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补助	
（二）基金当期缺口补助	
（三）地方自行出台基金减收增支政策补助	
（四）其他补助	
四、县级	
（一）当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补助	
（二）基金当期缺口补助	
（三）地方自行出台基金减收增支政策补助	
（四）其他补助	

附表14

江门市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2) 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元	40,092,960	22,161,855
(一) 参保人数	人	1,441,543.00	1,470,068.00	(3) 本年新增欠费	元	91,016,644	69,048,373
1. 在职职工	人	1,073,925.00	1,085,782.00	(4) 年末累计欠费	元	698,997,701	745,884,220
其中：个人身份参保	人	142,415.00	143,839.00	3. 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32,856,980	31,114,050
2. 离休人员	人	147.00	137.00	4. 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23,300,005	19,907,672
3. 退休、退职人员	人	367,471.00	384,149.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
(1) 当年新增退休退职人员	人	21,386.00	23,525.00	(一)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609,301.00	566,528.00
(2) 当年死亡退休退职人员	人	5,772.00	5,784.00	(二) 实际领取待遇人员	人	543,938.00	554,018
(二) 缴费人数	人	1,016,993.00	1,028,653.00	(三) 人均缴费水平	元/年	388	329
其中：个人身份缴费	人	140,227.00	141,629.00	(四) 人均财政对缴费补贴水平	元/年	59	59
(三) 缴费基数总额	元	49,210,748,088	51,393,446,332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	×
其中：个人身份缴费基数总额	元	7,520,499,182	7,823,573,455	(一) 参保人数	人	140,131.00	143,176.00
(四) 缴费费率	%	21.60	22.85	1. 在职职工	人	94,454.00	96,367.00
1. 单位缴费费率	%	14.00	16.00	2. 退休、退职人员	人	45,677.00	46,809.00
2. 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	8.00	8.00	(二) 缴费人数	人	91,932.00	93,894.00
3. 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费率	%	20.00	20.00	(三) 缴费基数总额	×	×	×
(五)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48,388	49,962	1. 单位	元	9,447,402,292	9,879,225,570
(六) 保险费缴纳情况	×	×	×	2. 个人	元	9,447,402,292	9,879,225,570
1. 缴纳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元	10,536,872,674	11,676,476,763	(四) 缴费费率	%	24.00	24.00
2. 欠费情况	×	×	×	(五) 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102,765	105,217
(1) 上年末累计欠费	元	648,074,017	698,997,701	四、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元/年	79,164	85,497

附表15

江门市2022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	(1)上年末累计欠费	元	436,615,151	486,320,401
(一)参保人数	人	1,602,324.00	1,672,021.00	(2)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元	14,576,584	15,237,164
1.在职职工	人	1,239,453.00	1,294,919.00	(3)本年新增欠费	元	64,281,834	58,992,869
2.退休人员	人	362,871.00	377,102.00	(4)年末累计欠费	元	486,320,401	530,076,107
(二)缴费人数	人	1,496,120.00	1,516,628.00	3.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	42,511,037	45,018,099
(三)缴费基数总额	×	×	×	4.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		
1.单位	元	71,038,175,119	76,389,011,054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
2.个人	元	55,527,844,706	59,842,276,071	(一)参保缴费年末人数	人	2,457,017.00	2,469,391.00
(四)缴费费率	%	9.23	9.22	(二)缴费标准	元/年	916	986
1.单位缴费费率	%	6.00	6.00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元/年	336	376
2.个人缴费费率	%	2.00	2.00	财政补贴标准	元/年	580	610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37,115	39,457	(三)大病保险情况	×	×	×
(六)保险费缴纳情况	×	×	×	1.覆盖人数	人	2,457,017.00	2,469,391.00
1.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	5,060,008,645	5,461,239,733	2.筹资标准	元/年	47	53
2.欠费情况	×	×	×	3.人均筹资水平	元/年	47	53

附表16

江门市2022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单位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	×	×	×	(八)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670,141.00	697,429.00
(一)参保人数	人	997,867.00	1,012,058.00	(九)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人	583.00	9,607.00
其中：农民合同制工人参保人数	人			二、工伤保险	×	×	×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997,867.00	1,012,058.00	(一)参保人数	人	1,054,537.00	1,059,704.00
×	×	×	×	其中：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	人		
(三)缴费基数总额	×	×	×	(二)缴费人数	人	1,054,537.00	1,059,704.00
1. 单位	元	30,895,934,746	31,985,496,641	(三)缴费基数总额	元	35,774,283,784	37,028,007,615
2. 个人	元	30,895,934,746	31,985,496,641	(四)缴费费率	%	0.22	0.33
(四)缴费费率	%	0.60	0.60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33,924	34,942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30,962	31,604	(六)缴纳当年工伤保险费	元	121,260,621	143,890,928
(六)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月	95,847	101,077	其中：按缴费基数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元	79,521,940	123,630,928
(七)代缴医疗保险人月数	人月	92,135	109,642	(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7,187.00	7,353.00